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8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坚松、阎玉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